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1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幵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主动提交投票)或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股东推送股东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ji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东中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乎其为全数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书或

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

记;

(4)不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

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黄美华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闭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

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专业投票权数及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0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

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会以 7 祀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

邮箱:tzzgjx@jzssb.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笠山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

大楼西楼,邮编号码:215228。

六、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600301”,投票简称“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在选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与其选举人数的乘积为投票总股数。

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必须全额投票,即所有选举票数之和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

举权数。

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布到

两个或更多候选人之间。

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集中投

向一人或数人。

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某

一个候选人。

1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某

一个或数个候选人。

1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某

一个或数个候选人。

1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某

一个或数个候选人。

1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在累积投票提案项下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